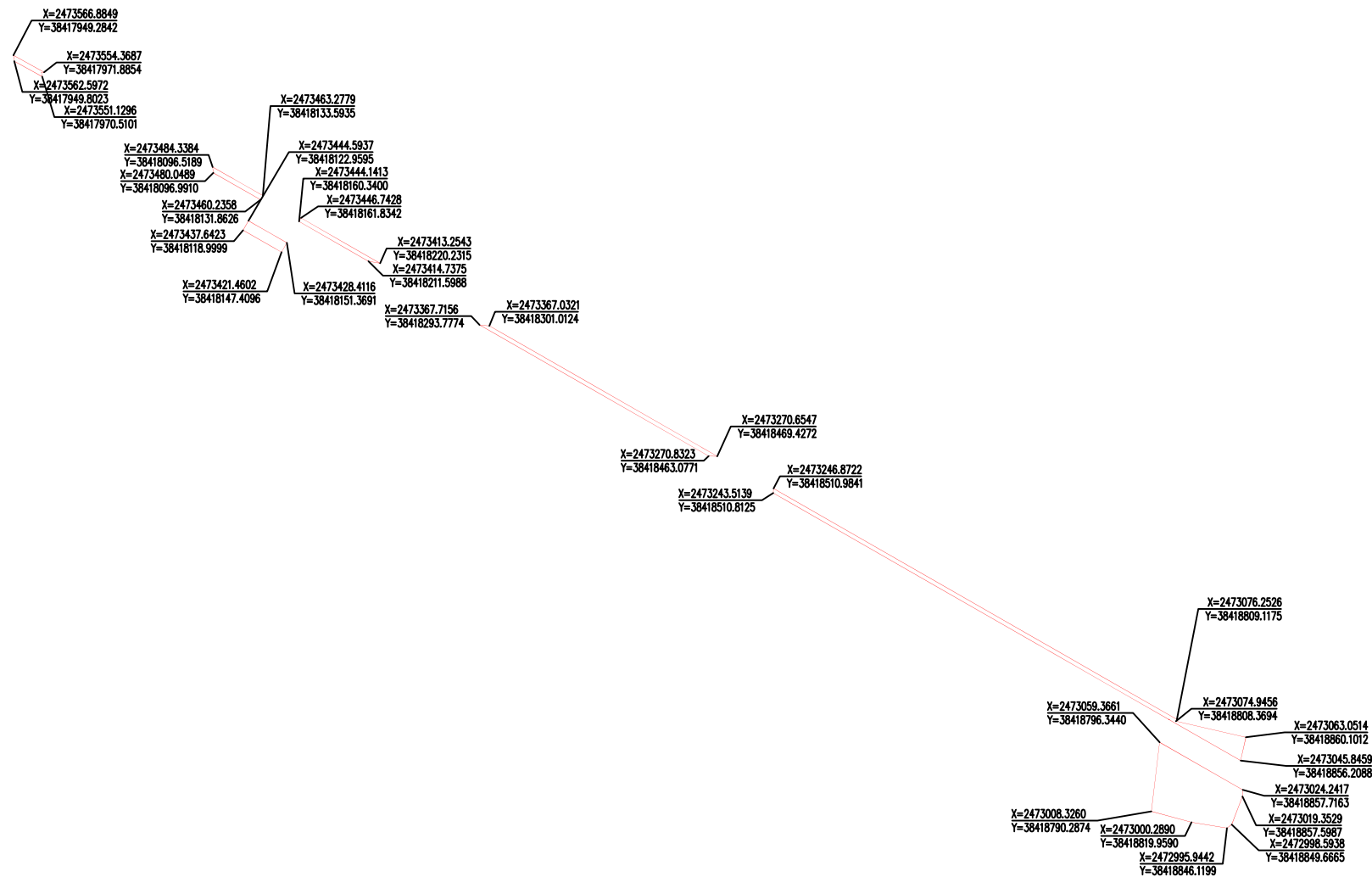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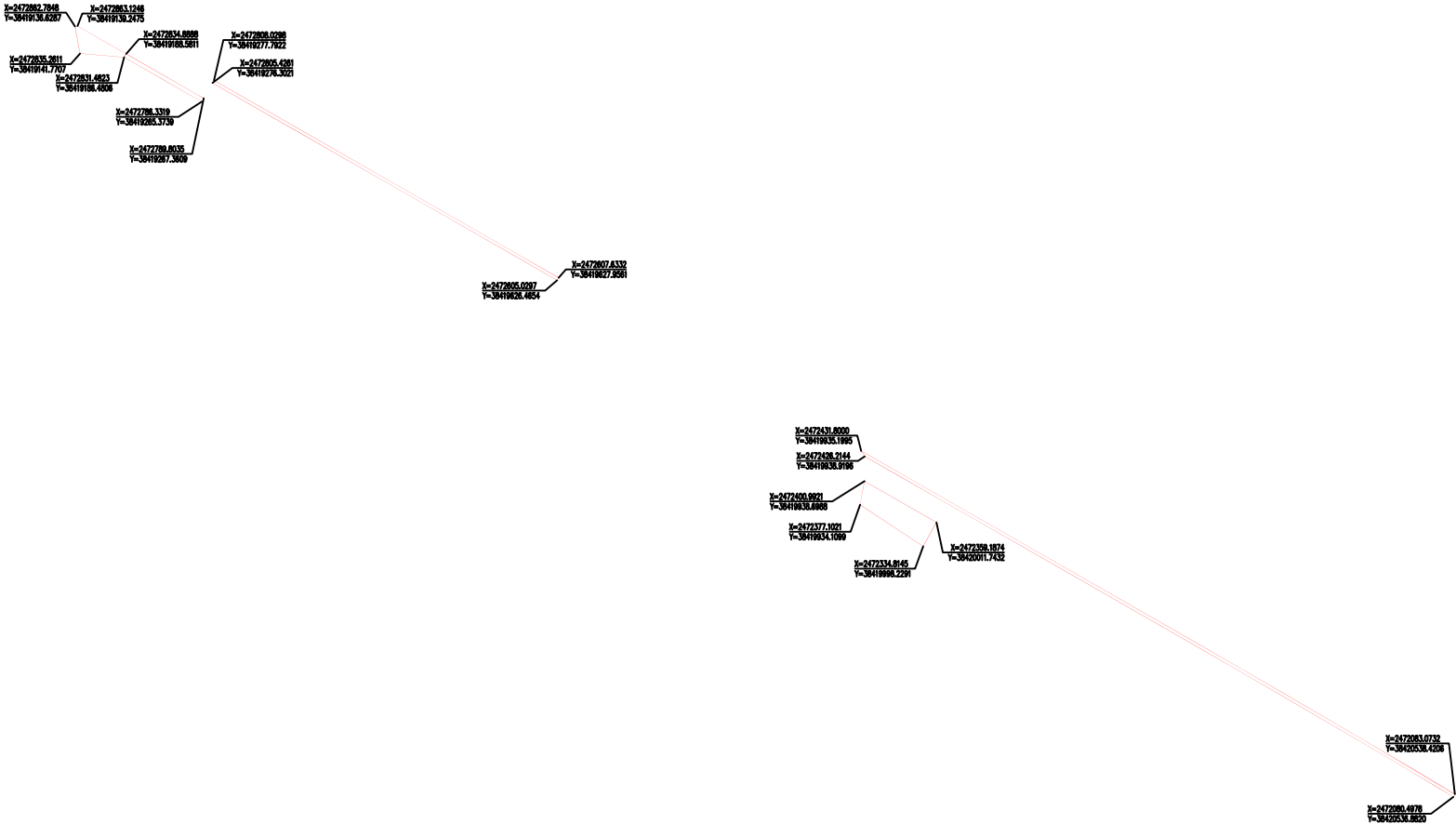


局部图1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、盖山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.3166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JZSG-3标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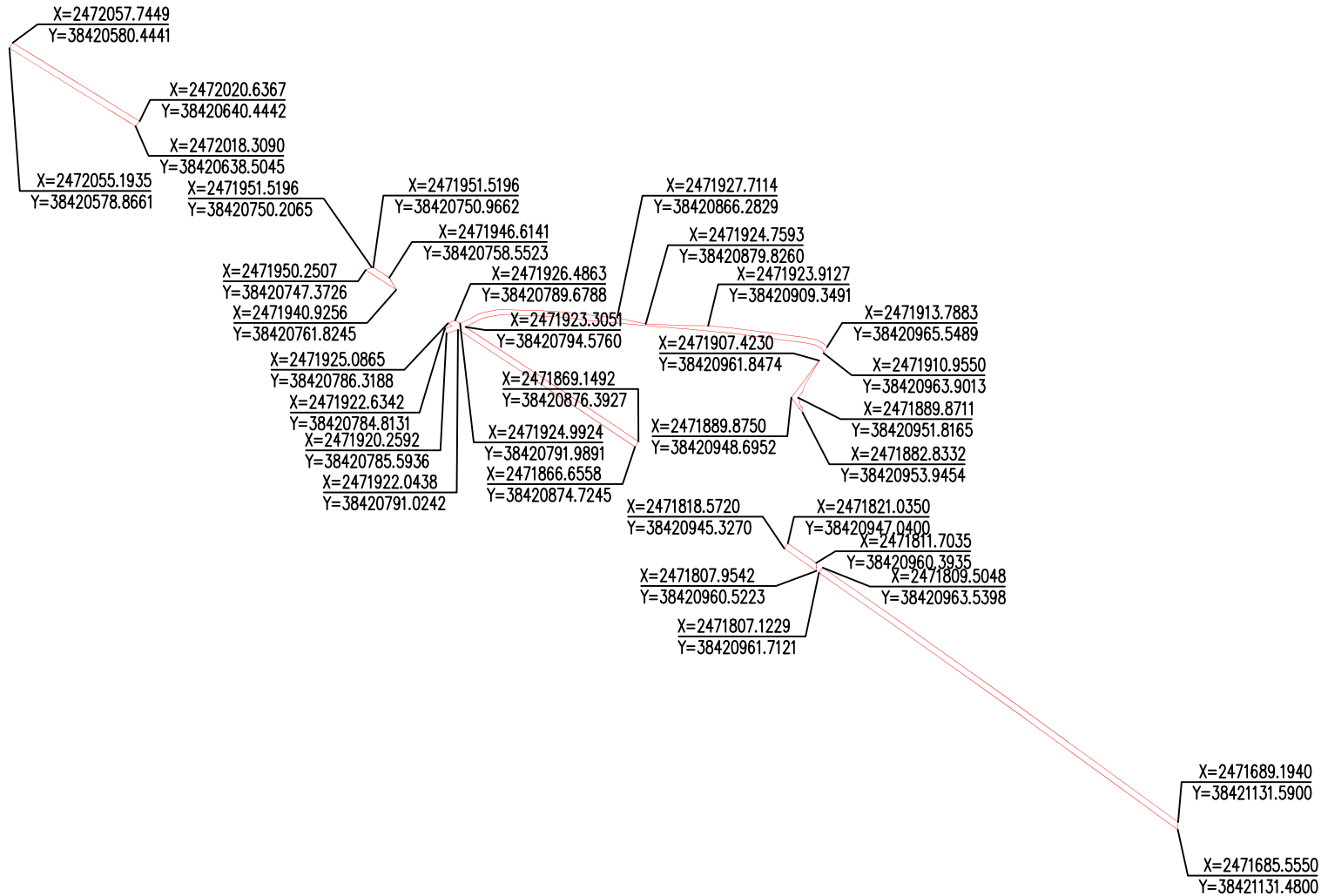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、盖山村、月坑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.316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ZJSG-3标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
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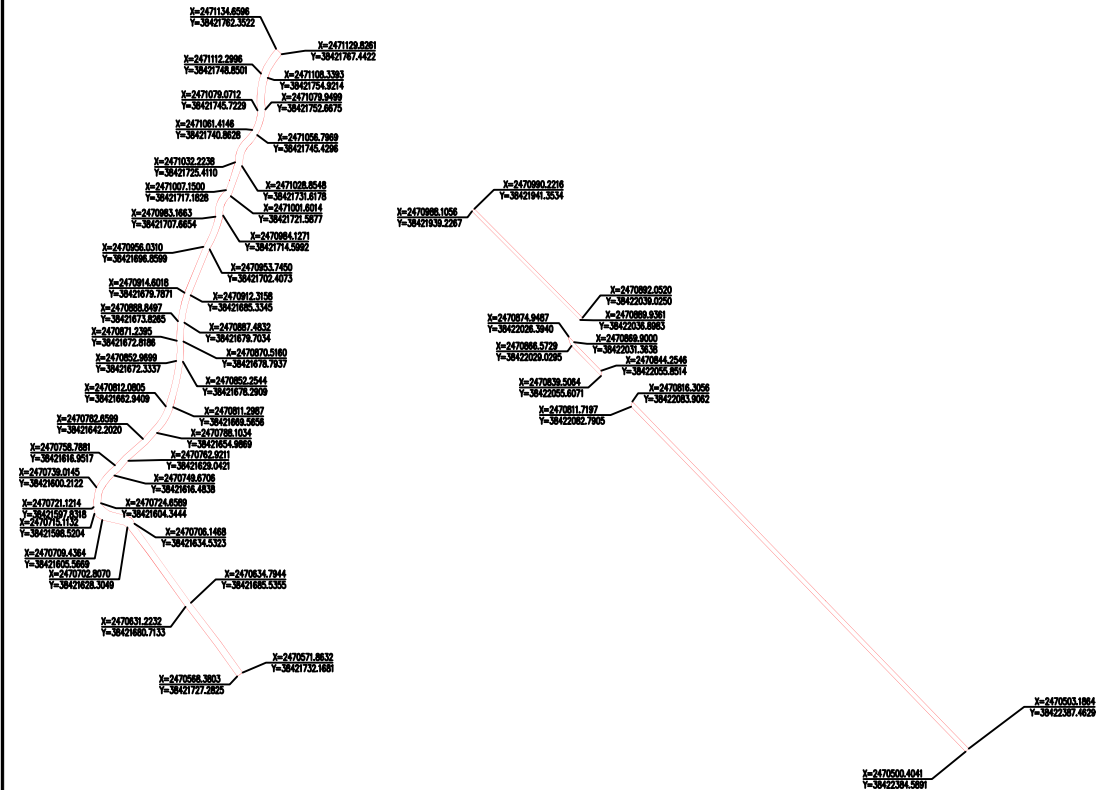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、盖山村、月坑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.316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JSG-3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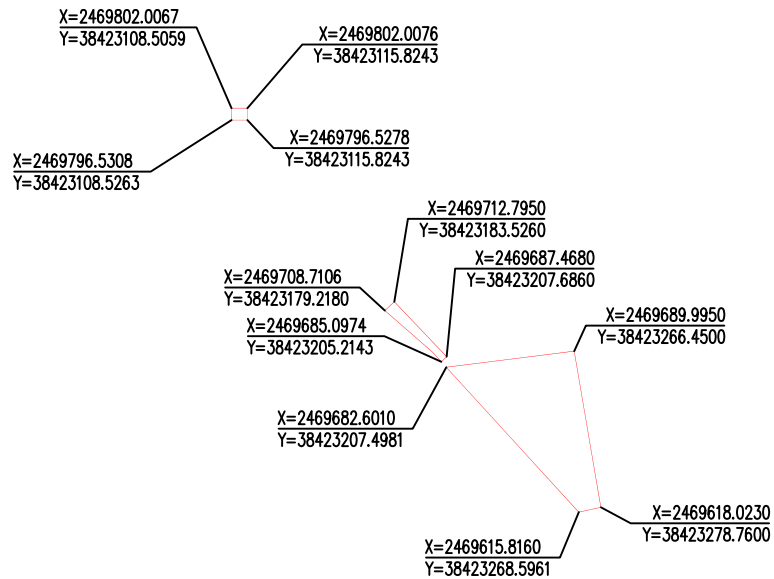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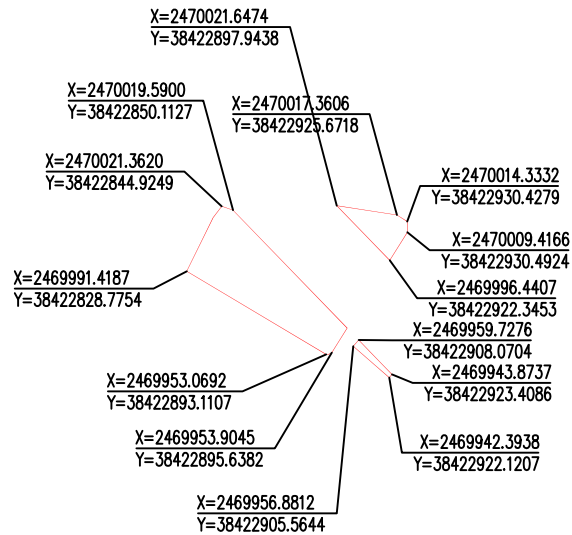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、盖山村、月坑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.316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ZJSG-3标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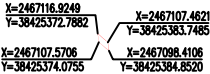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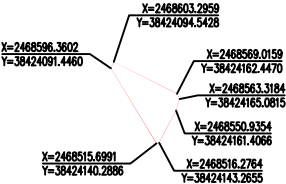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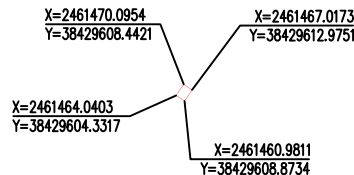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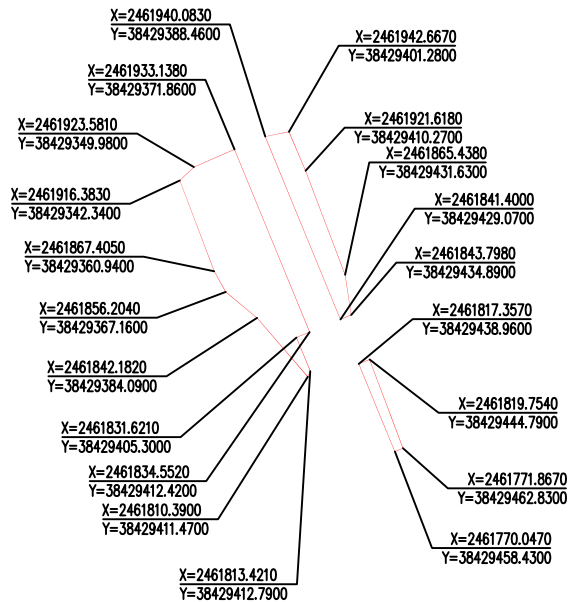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、盖山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.3166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ZJSG-3标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、盖山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.3166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ZJSG—3标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、盖山村、月坑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.3166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ZJSG-3标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